

● 古代文学

《经籍纂诂》正编、补遗刊行考^{*}

李步嘉, 杨 仙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李步嘉(1955-), 男, 湖北武汉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古籍整理研究所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古代典籍研究; 杨 仙(1978-), 女, 湖北随州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古籍整理研究所硕士生, 主要从事古代典籍研究。

[摘 要] 《经籍纂诂》是清朝中期编纂的大型训诂专书, 出版时分正编与补遗两部分。正编刊行于嘉庆四年下半年, 补遗成书于嘉庆九年以前, 刊行于嘉庆十三年左右。无论是正编还是补遗在编排上都有疏漏, 而这些疏漏正反映了该书在编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关键词] 经籍纂诂; 正编; 补遗; 刊行

[中图分类号] I 20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2)06-0729-05

我们曾经对清朝阮元《经籍纂诂》正编的刊行时间作了推断, 认为是在嘉庆四年(公元1799)的下半年^①, 其根据有二: 一是今存《经籍纂诂》各本卷首钱大昕、王引之序的落款时间分别是在嘉庆四年旧历六月与七月; 一是《增订四库简明目录标注》卷四“经部十·小学类”记有《经籍纂诂》“嘉庆四年刊本”。

但《增订四库简明目录标注》所录之本今亦有不存于世间的, 笔者所见不广, 此“嘉庆四年刊本”实未见著录于它书^②, 更未见其原本。1981年中华书局影印本《经籍纂诂》的《出版说明》称:

本书刻本已罕见, 即解放前世界书局影印本亦不可多得。为了适应学术界的需要, 我们就阮氏琅嬛仙馆原刻本影印出版。

检《贩书偶记》卷三“诸经总义类·诸经文字音义之属”著录:

《经籍纂诂》并《补遗》一百六卷。(孙殿起注:) 仪征阮元撰。嘉庆十七年扬州阮氏琅嬛仙馆刊。同治癸酉淮南书局补刊。

知《经籍纂诂》正编、补遗除了初刻本以外, 今存最早的本子应是“嘉庆十七年”的“阮氏琅嬛仙馆原刻本”, 而此本北京图书馆有藏, 《北京图书馆普通古籍总目·文字卷》著录:

《经籍纂诂》一百零六卷, 卷首一卷, (清)阮元撰。清嘉庆17年(壬申1812)扬州阮元琅嬛仙馆刻本, 80册(9函), 每卷附补遗。

《经籍纂诂》正编、补遗由于成书时间不同, 因此其初刻时为二书分行, 至嘉庆十七年“琅嬛仙馆”重刻, 才将补遗附于正编每卷之后合为一书^③。嘉庆十七年距正编初刻刊行至多不过十三年时间, 距补遗初刻刊行则更近, “琅嬛仙馆原刻本”在行款、体例诸多方面对我们认识《经籍纂诂》正编、补遗初刊时的一些情况应有帮助, 以下据中华书局影印本加以讨论^④。

琅嬛仙馆原刻本每卷正编、补遗前均题有阮元职衔名, 这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初刻本的刊刻始末与行世时间, 正编题为:

经筵讲官南书房翰林户部左侍郎兼署兵部左侍郎前提督浙江学政阮元撰集。

阮元《研经室二集》卷一《诰封光禄大夫户部左侍郎显考湘圃君显妣一品夫人林夫人行状》记:

嘉庆四年正月,高宗纯皇帝龙驭上宾,府君跪哭甚恻,勅元在礼部敬襄大礼。皇上亲政伊始,命元仍在南书房行走,旋补经筵讲官,调补户部左侍郎,兼署礼部、兵部侍郎。

刻本题作“南书房翰林”,《林夫人行状》记为“南书房行走”,二者即一官,盖翰林出身侍帝于内廷者为此职。又刻本题作“兼署兵部左侍郎”,《行状》记为“兼署礼部、兵部侍郎”,谨案:礼部侍郎阮氏或署或罢,刻本所题当是未署之时。清兵部有左、右侍郎,均可称“兵部侍郎”,《清史稿》卷三百六十一《阮元传》:

(乾隆)五十八年,督山东学政,任满,调浙江。历兵部、礼部、户部侍郎。

则刻本题衔与行状、史传所记互为印证。刻本又题“前提督浙江学政”,此为乾隆六十年至嘉庆三年阮元所任之职,盖正编修成于嘉庆三年,故题是衔而加“前”字。据《行状》阮元“南书房行走”、“经筵讲官”、“户部左侍郎”、“兼署礼部、兵部侍郎”等职是在“嘉庆四年正月”,清高宗卒后而仁宗“亲政伊始”及此后不久所任,《清史稿》卷十六《仁宗本纪》记:

(嘉庆)四年己未春正月壬戌,太上皇帝崩,上始亲政。

据此,《经籍纂诂》正编初刻开雕,当在嘉庆四年正月以后,而完成于是年年底,《研经室二集》卷一《林夫人行状》记:

(嘉庆四年)冬十月,不孝奉署理浙江巡抚之命,……元于召对时叩头固辞,上不允,乃就道。

知阮元于嘉庆四年十月赴浙江巡抚之任。《经籍纂诂》正编卷首阮元《凡例》称:

(元)现在杭州节署,延友搜查,续为《补遗》若干卷,刊刻嗣出,以裨学者。

正编卷首题衔不云“浙江巡抚”,盖此前题衔已雕刻上版,不能更改,而《凡例》“现在杭州节署”一语,显为阮氏抵浙就任之证^⑤,前引《增订四库简明目录标注》著录“嘉庆四年刊本”,当即此刊成于年末之本,断可推知。

琅嬛仙馆刻本《经籍纂诂·补遗》卷首题阮元衔名为: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浙江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阮元撰集

我们曾经推断补遗的成书时间是在嘉庆十年以前^⑥,其主要根据是《萧山县志稿》卷十八《徐鲲传》云:

阮文达为浙江学政,饬之于庠,设馆西湖,招集诸生,编《经籍纂诂》,鲲与焉。文达抚浙,重修是书,俾总其事。

《经籍纂诂》卷首载“《经籍纂诂补遗》姓氏”第一人是“总校·萧山徐鲲”,与“文达抚浙,重修是书,俾总其事”之语相合,则“重修是书”当为修补遗事,而完成于“文达抚浙”期间。此次阮元抚浙共六年,《清史稿·阮元传》称:

(嘉庆)十年,元丁父忧去职。

则补遗成书于嘉庆十年以前。近绎阮氏文集,又见一条可补前说,《研经室二集》卷二《扬州隋文选楼记》阮元自述:

元幼时即为《文选》学,既而为《经籍纂诂》二百十二卷。

前面已经提到,《经籍纂诂》正编与补遗初刻时是二书分行,正编与补遗均仿《佩文韵府》以平水韵一百零六韵分卷,每韵一卷,即各一百六卷。上阮氏称“为《经籍纂诂》二百十二卷”,乃合正编、补遗二者言之,因各为一百六卷,故云二百十二卷。考《扬州隋文选楼记》作于嘉庆九年,此文中有云:

嘉庆九年,元既奉先大父命,尊国制立阮氏家庙。

“嘉庆九年”即此文的写作时间,则补遗当成书于嘉庆九年以前。但补遗似未立即刊行。前引补遗题阮元职衔首称“兵部侍郎”,谨案:《清史稿》卷一百八十六《部院大臣年表》嘉庆四年十月阮元抚浙以后,至嘉庆十年丁父忧去职以前,不言阮氏为兵部侍郎事。而《部院大臣年表》于“嘉庆十二年丁卯”称:

《清史稿·阮元传》记:

(嘉庆)十一年,诏起元署福建巡抚,以病辞。十二年,服闋,署户部侍郎,赴河南按事。授兵部侍郎,复命为浙江巡抚,暂署为河南巡抚。十三年,乃至浙,诏责其防海殄寇。

阮元于嘉庆十二年为兵部侍郎,本传与《年表》合。补遗题衔第二项为“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清史稿》卷一百十五《职官志二》“都察院”条:

初沿明制,设都察院。……顺治元年,改左都御史掌院事,满、汉各一人。左副都御史协理院事,各二人。汉左金都御史一人。外省督、抚,并以右系衔。(史臣注):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右金御史为督、抚坐衔。

又同书《职官志三》“总督巡抚”条:

雍正元年,定巡抚加衔制。(史臣注):由侍郎授者,改兵部右侍郎兼右副都御史衔。

阮元已授兵部侍郎,故为“浙江巡抚”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补遗题衔与史志所记不悖。补遗题衔末项为“巡抚浙江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职官志三》“总督巡抚”条:

巡抚浙江等处地方提督军务、节制水陆各镇兼理粮饷一人。顺治元年置,驻杭州。

则补遗题衔为浙江巡抚全称,而较史志少“节制水陆各镇”六字,或是嘉庆年间制度有变而省去。据上所考,嘉庆十二至十三年期间,阮元“授兵部侍郎,复命为浙江巡抚”,官职与补遗题衔相合。嘉庆十四年以后,阮氏因荐人乡试临监有联号蔽,被褫职^⑦。知补遗初刻刊行时间当在嘉庆十三年左右。

《经籍纂诂》正编、补遗初刻本在体例上存在一些瑕疵,这从琅嬛仙馆原刻本上可以看出,但总体而言,补遗稍胜正编,以下略举几例。

关于归字,《经籍纂诂·凡例》称:

归字谨遵《佩文韵府》为主,一字数音,则各审其反切归之,如有重见,则详前而略后,……

《佩文韵府》未载之字,据《广韵》补录;《广韵》所无,据《集韵》补录。

《补遗·凡例》称:

· 补遗采书悉依旧例,前所失采,俱为增入。

实际上正编、补遗均未严格按例编纂,时有违例出现。如卷一正编“东韵”:

汎,汎汎,群浮也。《史记·司马相如列传》索隐引《广雅》。古文汎作𣶒。《一切经音义十五》。

“汎”下为“蔓”字:

蔓,芜菁苗也。《齐民要术三》引《字林》。蔓、莧,芜菁也。《广雅·释草》。蔓,芜菁也,陈楚之郊谓之蔓。《方言三》。蔓,今江东字作菰。《方言三注》。

《佩文韵府》卷一“东韵”:

蔓,敷空切,菜名。《方言》:陈楚谓之蔓,齐鲁谓之莧,关东西谓之芜菁,赵魏谓之大芥。

“蔓”下为“汎”字:

汎,房戎切,浮也。本音泛。

《佩文韵府》“东韵”归字,“蔓”字在“汎”之上,而《经籍纂诂》“蔓”字归于“汎”字之下,此显属正编归字违例。又卷一补遗“东韵”:

《说文》:冯,马行疾也,从马,欠声。……

“冯”下为“窮”字:

《说文》:窮,极也,从穴,躬声。……

《佩文韵府》卷一“东韵”:

窮,渠弓切。《说文》:极也。《增韵》:竟也。究也。塞也。……

“窮”下为“冯”字:

冯,房戎切。《说文》:马行疾。又冯翊,郡名。……

《佩文韵府》“东韵”归字,“窮”字在“冯”字之上,而补遗“窮”字归于“冯”字之下,此又显属补遗归字违例。

关于编纂训诂材料与典籍原文的体例,补遗对正编也有所补充。王引之《经籍纂诂·序》曾云:

展一韵而众字毕备,检一字而诸训皆存,寻一训而原书可识,所谓握六艺之铃键,廓九流之潭奥者矣。

所说的“寻一训而原书可识”,乃指《经籍纂诂》纂训同时附典籍原文,如卷一正编“东韵·‘东’字”:

东风,木风也。《淮南·览冥》“故东风至而酒湛溢”注。

“东风,木风也。”乃正编所纂高诱注语;“故东风至而酒湛溢”,乃所附《淮南子》原文,故王氏说“寻一训而原书可识”。但正编纂训并非全都如此,如卷一正编“东韵·‘同’字”:

同,合也。《仪礼·少牢馈食礼》“同祭于豆祭”注。又《汉书·地理志上》集注。……同,齐也。《诗·车攻》“我马既同”传。又《后汉书·马融传》注。

以上《仪礼·少牢馈食礼》与《诗·车攻》均为纂训并附原文,而《汉书·地理志》与《后汉书·马融传》却仅出注文、出处,不录典籍原文,因而也不能“原书可识”。正编《凡例》有云:

正文与注并采者,其注但称某书注,以避繁复。

称“正文与注并采者”,则有非“正文与注并采”的,这正编大致有三种形式:第一种是所谓本文训诂,如正编《凡例》云:

经传本文,即有诂训,如和,会也。勤,劳也。(自注:)《周书·谥法》。基,始也。命,信也。

(自注:)《国语·周语下》。……皆详为采入。

第二种是以诂训代正文,正编《凡例》云:

有以诂训代正文者,如《史记·五帝纪》引《尧典》“克明俊德”作“能明驯德”;“慎徽五典”作“慎和五典”。……今并纂入。

第三种是引训诂专书,如卷一正编“东韵”:

东,动也。《广雅·释诂一》。

但上举《汉书》、《后汉书》纂训不附原文不属这三种形式,而是正编自违其例。补遗后出,对正编缺失作了补正,《经籍纂诂补遗·凡例》云:

许氏《说文》及孔氏《易》、《书》、《诗》、《左传》、《礼记》疏,贾氏《周礼》、《仪礼》疏,旧皆未采,今悉补纂每字之下。

补遗不仅增收诸经正义,而且在补纂《汉书》、《后汉书》注时附以典籍原文。如卷一补遗“东韵·‘东’字”:

东君,日也。《汉书·郊祀志上》“晋巫祠五帝东君”注。

同卷“东韵·‘同’字”:

同谓齐等。《汉书·律历志上》“乃同律度量衡”注。

以上为补遗对《汉书》纂训的体例加以修改。

要之,从琅嬛仙馆原刻本上我们可以看到,《经籍纂诂》正编在编辑训诂材料的体例方面,存在一些失误,这些失误应是正编初刻本上原有的,补遗在体例上虽有修改,但正编的失误却相沿不变地保留在嘉庆十七年的琅嬛仙馆刻本上。

以上我们对《经籍纂诂》正编、补遗的刊行时间与相关过程,以及初刻本刊行时体例违误现象与补遗对正编的补充、修正等问题作了考察,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通过对琅嬛仙馆原刻本正编卷首题衔的考订,我们进一步确证正编在嘉庆四年下半年刊行,具体时间是嘉庆四年正月以后开始刊刻,至年底行世。这一结论不仅进一步印证了我们曾经对正编成书与刊刻年代的考订,而且还为今后寻求正编初刻本提供了一些线索。

第二,通过对琅嬛仙馆原刻本补遗卷首题衔的考订,与其它史料分析,我们不仅进一步确证补遗成书于嘉庆九年以前,而且还认为其刊行当在嘉庆十三年左右。补遗成书与刊行年代之间隔,以及嘉庆十

七年琅嬛仙馆重刻之动因虽需进一步探究,但补遗初刻刊行之年与琅嬛仙馆重刻之年相距之近,至少说明补遗亟需附于正编之后而单本别行之方式颇不便读者。

第三,通过对琅嬛仙馆原刻本《经籍纂诂》正编、补遗编修中排韵归字与纂训录文的考察,我们发现不论是正编还是补遗在排韵归字中都存在自违其例的现象,而补遗略胜于正编;正编纂训不录前、后《汉书》原文,此也属自乱其例。这些体例上的缺失我们认为都是正编、补遗初刻上便已存在的,属于编例中的疏误一类。至于是什么具体原因产生这些初编时的疏误,我们在《〈经籍纂诂〉疏误评析》一文中已作了分析,读者可以参看^[1](第154页)。

注 释:

- ①⑥参见李步嘉《〈经籍纂诂〉成书过程考略》,载《武汉大学学报》1999年第1期。
- ② 此本不仅未见《贩书偶记》、《贩书偶记续编》、《中国丛书综录》等目录著录,即1989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较为全面收集国内各图书馆所藏善本的《中国古籍善本书目·经部》也未见著录。
- ③ 正编刊行前阮元为《凡例》称:“现在杭州节署,延友搜查,续为补遗若干卷,刊刻嗣出,以裨学者。”知正编、补遗初刻分行于世。参见《经籍纂诂》卷首阮元《凡例》。
- ④ 据中华书局1982年4月第1版影印之琅嬛仙馆《经籍纂诂》原刻本讨论。
- ⑤ 节署为官衙之称。清冯桂芬《重刻段氏〈说文解字注〉序》:“朱氏筠视学吾皖,梓旧本《说文》于节署,其书乃大显。”
- ⑦ 《清史稿》卷一百五十一《阮元传》在嘉庆十四年秋以下说:“方督师宁波时,奏请学政刘凤诰代办乡试监临,有联号蔽,为言官论劾,遣使鞠实,诏斥彻底,褫职,予编修,在文颖馆行走。”

[参 考 文 献]

- [1] 李步嘉.《经籍纂诂》疏误评析[A].人文论丛[C].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
- [2] 阮元.经籍纂诂[Z].北京:中华书局.

(责任编辑 何良昊)

Jing Ji Zhuan Gu & Its Addendum

LI Bu-jia, YANG Xian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LI Bu-jia(1955-), male, Professor, Doctoral supervisor,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hinese ancient literature; YANG Xian (1978-), female, Graduate,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hinese ancient literature.

Abstract: *Jing Ji Zhuan Gu* is a large and special lexicography on conical interpretation of ancient texts, which was compiled in the middle of Qing Dynasty and divided into the original and its addendum when published. The original was printed and published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fourth year of Emperor Jiaqing, and the addendum was finished before the ninth year during the same emperor reigned and it was turned over to the printing shop about four years later. In the arrangement of both parts there is careless omission which in turn reflects the problems during the compilation.

Key words: *Jing Ji Zhuan Gu*; addendum; publication